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为支持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

- 1、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95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

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1.1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07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4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3680	控股子公司
5		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4	全资子公司
6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8.88	全资子公司
7		小 计	27.958	
8	银通棉业	巴州冠农棉业	2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9		小 计	2	
10	合 计		29.958	

2、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4、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为公司本次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

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统一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银通棉业从事商品类衍生业务，将其商品类衍生业务委托给天津物产进行统一操作，委托过程中的盈亏由银通棉业自行承担。

2、2022 年，天津物产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统一操作平台，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7.99 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0.5 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合并后，公司不再单独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胡本源、王传兵、李大明、李小红、万江春五位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同意公司名称由“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 LTD.”变更为“XINJIANG GUANNONG CO., LTD.”（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修订）》）

鉴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同意公司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行为，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